

無子西瓜不可摘心

〔問〕：(一)無子西瓜在苗期是否要摘心？
(二)無子西瓜什麼品種較適宜栽種？
(三)花蓮壽豐鄉豐裡村陳先生。

＊

＊

＊

〔答〕：(一)無子西瓜在主蔓上結果較早，所以在苗期不可摘心。
(二)台灣無子西瓜品種目前以「鳳山一號」為主，且最適於外銷。此外「寶島一號」特性和「鳳山一號」很相似。(郁宗雄)

木瓜落果

〔問〕：我有一株木瓜，成長很迅速，已能結果，但結果的時候，果實不會日漸長大，而變黃、落地。這應怎麼辦？(桃園龜山鄉苦苓林一〇二號陳新連)

〔答〕：木瓜性型複雜，除具有雌株、雄株外，還有兩性株。一般兩性株上所開的花，本身具有雄蕊，可自花授粉而結果。

但雌株所開的花，全無雄蕊，不能自花授粉，必須由附近雄株或兩性株上傳來花粉(藉風或昆蟲)，才能授粉結實，否則便要落果。

您所種的木瓜，雖發育強壯，但只種一株——此株可能是雌株，若附近無兩性株或雄株木瓜傳來花粉，當然無法結果了。(王德男)

羊喜乾燥氣候

〔問〕：(一)養羊宜選何種環境較宜？基隆適宜嗎？
(二)養一千隻肉羊，須要多少土地？多少人手？
(三)政府是否有鼓勵養羊？(三重市車路頭街二一號陳仁德)

〔答〕：(一)羊性喜乾燥，愛吃牧草及樹葉，所以一般說來，以生長在叢林的山坡地較為適宜。

基隆地區多雨，如果在那裡養羊，可能容易得羊寄生蟲病和其他疾病，值得考慮。

(二)養羊所需的土地面積，要看土地情形如何來決定。土地良好的可以多養些，瘦的就只能少養些。

(一般說來，每公頃(甲)約可養

羊三〇〇至五〇頭，一千隻羊約需三〇公頃。放牧管理人員約二、四人。
(三)因為養羊會破壞水土保持，所以到目前為止，尚未看到政府有任何提倡養羊的辦法。(蔡克仁)

干瓢製造法

〔問〕：(一)干瓢是由何種匏瓜製成的？
(二)如何製造？
(三)在台灣是否可種？(台北市通化街五七巷五號林國雄)

〔答〕：(一)干瓢是由扁蒲製作的。本省的長蒲是製造干瓢的原料，在日本仍以長白扁蒲為主。
(二)干瓢的製造法如下：
(1)選晴天，最好有簡單的火力乾燥設備，以防萬一天不曬乾時，立即利用火力乾燥，否則隔一晚上，干瓢就變色變質。

(2)蔬果應於製造前一天傍晚，或製造當天早晨六時以前採收。採收後擦清顯面，放在砧板上，用干瓢菜刀(專供干瓢製造用)，橫切二、三、五公分厚度，除去雜肉。

然後切成紐狀薄片(厚度一、一、五公分，長二、三、五公尺)，迅速放在乾燥場曬晒。

乾燥場應架設高度一、五公尺的乾燥架。在陽晒中，應注意平均陽晒，以使乾度一致。

(3)大量製造時，應向日本引進干瓢丸剝機，以供使用較妥。

(四)本省各地均適於栽培扁蒲。為配合干瓢製造，應利用南部秋冬的乾燥季節栽培扁蒲。

製造時，利用陽光曬乾，藉以減少製造成本，及提高品質。(王進生)

事實上租賃關係不以書面為必要

南投縣竹山鎮雲林里前山路二十四號王茂山先生問：

甲、乙、丙三兄弟在都市計畫土地內有一筆共有建地，日據時代，祖父將其約七十坪租給丁建築房屋(無訂立租約，但每年均付租金)。現在甲乙丙子孫繁衍，分家時須要用地，意欲分割，似此情形，如何才能使某丁遷走？法律上對續租是否有保障？

本社轉請高瑞鈺律師答覆：

我國法律對於承租人權利有保護。就租用建築房屋的基地而言，土地法第一〇三條，即限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，出租人不得收回：

(一)契約年限屆滿時。(二)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的使用時。(三)承租人轉租基地給他人時。(四)承租人積欠租金額，除以担保金抵償外，達二年以上時。(五)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。



法律問題解答

〔最高法院五十年台上字第一二八八號、五十年台上字第七八九號判例〕。因此，本件尚不發生所謂續租的問題。

基上說明，甲乙丙三兄弟與某丁間的租賃關係，除非有前述土地法第一〇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無法令某丁遷讓，但請求調整租金，則另當別論。

又，租賃並不影響持分分割。丁所承租土地既可平均分割給三兄弟，亦可用補償等方式協議分割方法，求其公平。

•

•

•

•

•

•

•

•

•

•

•